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2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 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张 宁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(兼)；

王西川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(兼)；

陈先林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(兼)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